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台发改〔2019〕7号

关于公布《台山市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 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我市供给侧改革行动部署，优化和改善我市的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形成了《台山市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台山市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发

主办股室：收费管理股

(共4份)

附件：

台山市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城市管理局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1.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联合发文的《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 2.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 3. 广东省物价局、建设厅、财政厅、环保局联合发布的《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收费管理办法》（粤价〔2002〕384号）； 4. 《关于调整台山市区清洁卫生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台发改〔2011〕67号） 5. 《关于开征台山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调整清洁卫生费收费标准的复函》（台价〔2005〕6号）	详见文件	城市管理局环卫管理处	执行到新的收费政策出台	

说明：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设立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
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事项：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强行业监督和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5. 其他责任事项。

三、社会公众咨询、投诉、举报电话：12358（价格服务热线）